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蔡宏政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8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fc77112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90501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CCDET FDP

主旨：訂定「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8月11日消署預字第1090501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火警受信總機地區警鈴被關閉，造成火災時延遲發現之憾事，內政部107年2月12日修正「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」增訂壹、四、(一)19.(1)防止地區警報音響裝置被關閉火災時自動啟動之功能。爰為提升既設場所火警受信總機達該功能，特訂定「建築物既設火警受信總機再鳴動改善方法指導原則」供各界得以依循。其訂定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>)之最新消息項下「法規動態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

署長陳文龍